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說明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推動辦公室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101年5月28日國發基金管理會第30次會議審議通過匡列100億元辦理經濟部所研擬「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行政院於同年6月25日同意備查。

本方案重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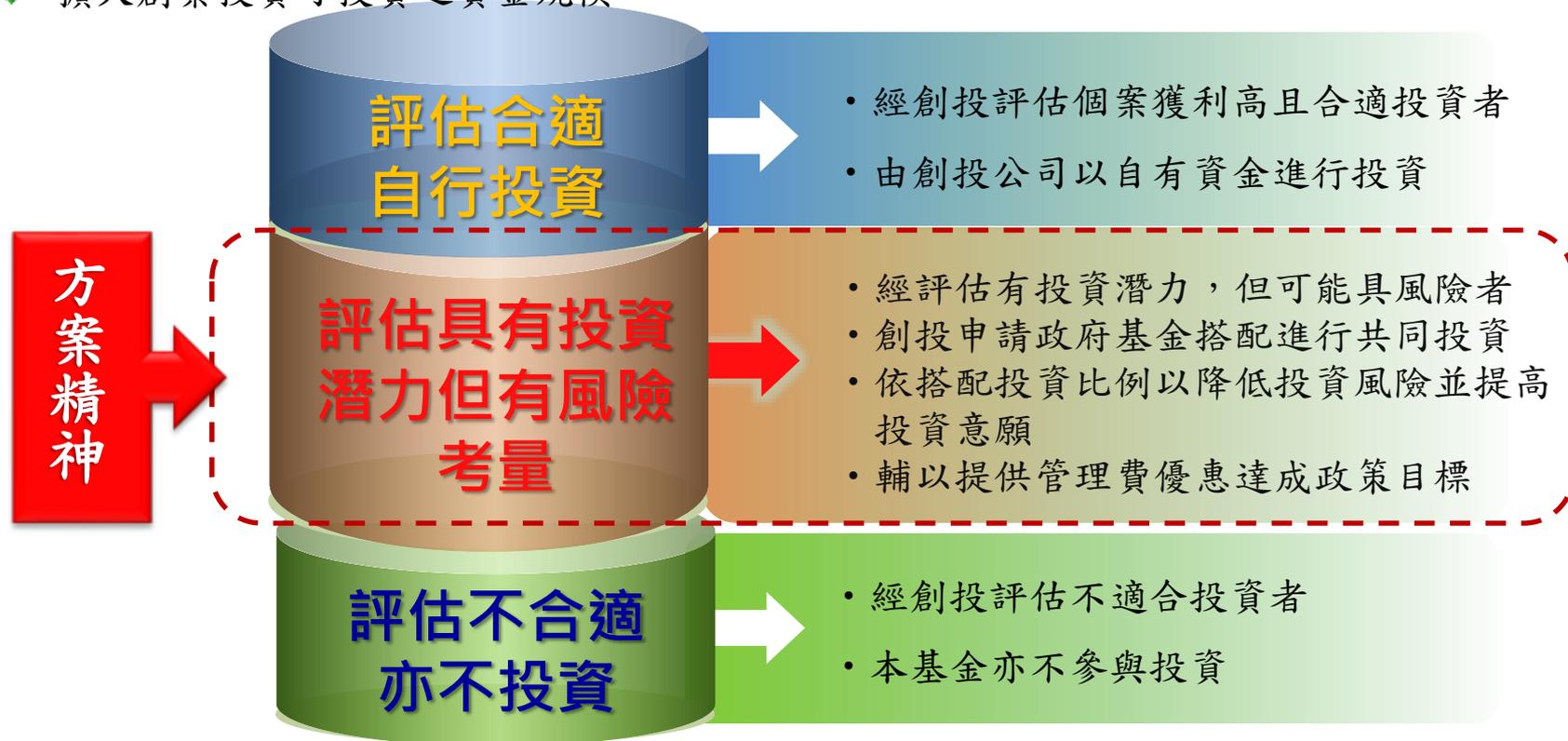
- (一)目的：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增加我國服務業**就業機會**、協助服務業者朝**國際化及科技化**發展，進而擴大**海外輸出**及增加產值。
- (二)方案額度：由國發基金匡列100億元資金。
- (三)執行期間：本方案之投資期限10年，另3年進行投資案之處分。
- (四)投資範圍：
 1. 篩選原則：兩大兩高(產業關聯大、就業規模大、高產值、高輸出潛力)。
 2. 策略性服務業：包括**資訊服務業、華文電子商務、數位內容、雲端運算、會展產業、美食國際化、國際物流、養生照護、設計服務業**及其他經執行單位專案認定之服務業。
- (五)投資評估與管理：委由專業管理公司(創投)協助辦理相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合資協議及投資後管理等。

影響與成效

在未來十年間，由國發基金投資新台幣100億元，帶動民間投資110億元（創投+其他民間資金），投資國內服務業300家次，增加1萬2千個就業機會。

為什麼要有專案投資？

- ✓ 目前政府協助產業發展政策資源，集中在基礎研究、人才培訓、研發補助、升級轉型、市場推廣等之投入，**缺乏產業發展所需之資金挹注**。
- ✓ 將案源建立、投資評估、投資協議、投資後管理、退出等**專業工作委由民間專業管理公司來執行**。
- ✓ 借重創投專業**投資後管理之附加價值**，擔任政府**推動產業發展之政策性工具**。
- ✓ 透過**搭配投資比例來降低投資風險**，促進創投資金挹注於產業。
- ✓ 擴大創業投資可投資之資金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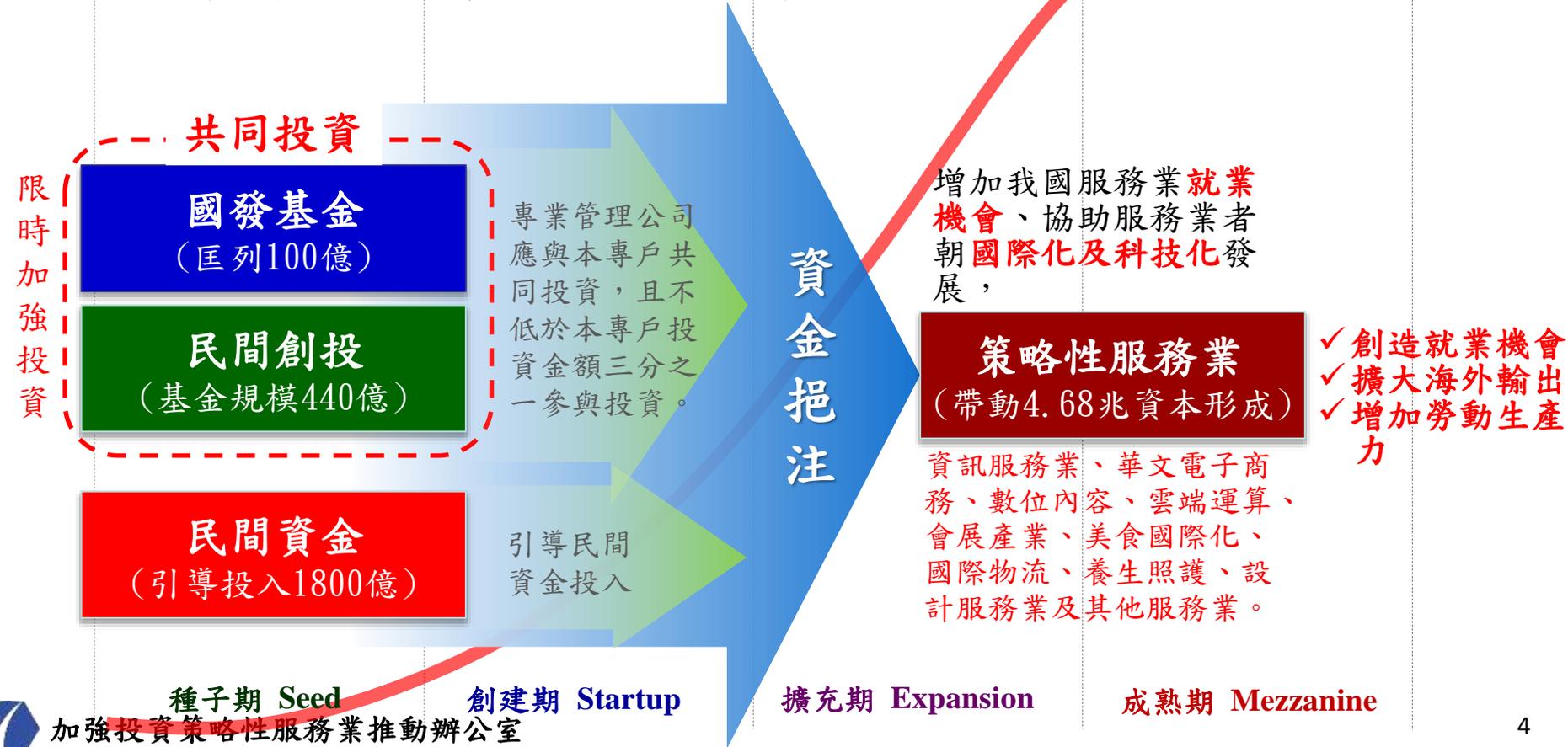




共同投資挹注服務業資金活水

共同投資是政府採購專業管理公司「投資評估」與「投資管理」等專業管理服務

- 1.民間創投必需投資，國發基金才按比例共同投資。
- 2.按國發基金共同投資金額支付2%的管理費給管顧公司做為投資服務的報酬。**企業成長曲線**
- 3.俟全部投資成本回收餘有利潤後，始進行績效獎金之分配。





政府參與投資有何好處!?

- 政府投資提供公司**品牌加持**效益。
- 政府是**良善的投資人**。
- 官股不擔任最大股權持有者，**經營權不會有異動**的問題。
- 方案可搭配政府其他產業輔導政策。
- 透過方案**限時加強**投資推動策略，降低投資門檻、促進投資效率。
- 政府委由民間創投協助被投資企業帶來**附加價值**，且希望投資人持股愈長愈好。

- 投資期程：全程達**13**年(前10年投資、後3年進行處分)
- 限時加強投資：採分配與共用額度併行，**委託15家**專業管理公司，於**第一年**給予承諾投資額度之**基本管理費2%**，第二年起採投資餘額給付。
- 前三年採**分配額度**，後三年視各專業管理公司投資情形回收額度為**共用額度**。
- 達成政策指標激勵措施：若專業管理公司協助服務業者**增加就業人數、增加海外授權金、運用科技化提高產值**，每一指標經審核通過可加碼給予**管理費(0.5%~1%)**，**總管理費上限可達5%**。
- 共同投資搭配比例：**1:3、1:5(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 跨局處：工業局、商業司、國貿局。
- 連結各服務業產業推動辦公室進行投資案源推薦。

計畫推動策略



鏈結產業推動辦公室共同推動

不定期持續辦理
一對一媒合

一對一媒合

媒合會
一對多、多對多
產業混成、產業分類

每季辦理公開媒
合會一場

跨局處推動小組

專業管
理公司

加強投資策
略性服務業
推動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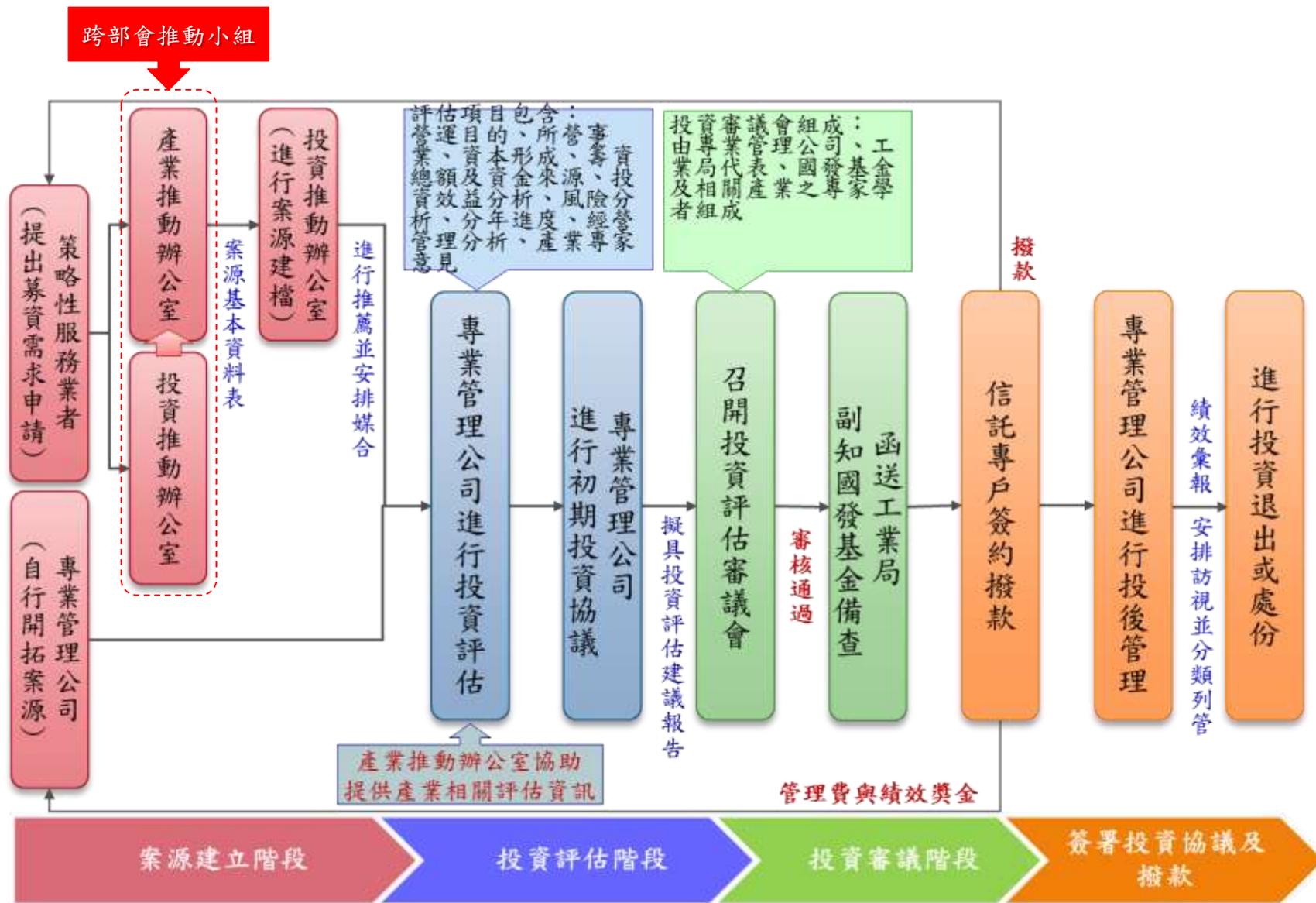
9大策略性服務業
產業推動辦公室

策略性
服務業

- 辦理創投說明會
- 辦理服務業者說明會
- 推薦案源暨安排媒合
- 安排投資審議會議
- 辦理相關投資指標行政作業
- 管理費計算

- 每季召開加強投資推動小組會議
- 定期辦理案源開發暨投資評估教育訓練
- 每三個月提供至少二個潛力投資案源
- 適時回饋服務業產業問題與需求

投資推動流程





專戶投資原則

投資範圍

1. 限於**國內策略性服務業者**，包括資訊服務業、華文電子商務、數位內容、雲端運算、會展產業、美食國際化、國際物流、健康促進、設計服務業及其他經本局專案認定之服務業。
2. **不得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

公股規範

1. 合計公股股權比率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2. 本專戶**不得擔任**該被投資事業**最大股權持有者**。

老股限制

採**分配額度**執行方式之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已發行流通股份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於本專戶**可使用投資額度五分之一**；採**共用額度**方式者，不得超過該專業管理公司**已使用投資額度五分之一**。



遴選專業管理公司屬性分佈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億元

專業管理公司名稱	基金類型	基金管理規模
寶利資產管理(股)公司	一般投資公司	1.67
新橋聯合(股)公司	一般投資公司	1.05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11.80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7.06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企業型創投	7.00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企業型創投	117.00
中加顧問(股)公司	企業型創投	34.00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金控型創投	4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金控型創投	42.00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金控型創投	20.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金控型創投	40.00
和通國際(股)公司	獨立型創投	18.00
富鑫顧問(股)公司	獨立型創投	12.00
華登國際管顧(股)公司	獨立型創投(國際)	52.35
漢鼎(股)公司	獨立型創投(國際)	45.00
合計	15家	448.93





經濟部工業局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推動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三段41-2號8樓

服務專線：02-27041077

傳真電話：02-27840126

